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季度更新公告

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惟復牌指引2及4除外。本公司目前正與其核數師合作以完成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報；及就內部監控弱點及不足制定及實施餘下補救行動，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達成餘下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有關延遲刊發之原因及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先前季度更新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訴訟(「**法律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

以下概述復牌指引公告所述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之狀況：

復牌指引		狀況
1.	就該等指稱進行適當調查，公告調查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復牌指引1 」)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1。
2.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復牌指引2 」)	<p>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報草稿，並解決審核非無保留意見(如適用)。</p> <p>預期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報草稿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刊發。本公司正在落實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p>

復牌指引		狀況
3.	公告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復牌指引3」）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3。
4.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4」）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並正在達成復牌指引4。本公司預期於跟進檢討本集團已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已進行之實施措施完成後，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將於十月完成。
5.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將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指引5」）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5。
6.	證明全體董事均達致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與彼等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職位相稱之能力標準，以履行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復牌指引6」）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6。

達成復牌指引進展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取行動，旨在達成復牌指引，其概要載列於下文。

1. 復牌指引1—就該等指稱進行適當調查，公告調查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針對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之該等指稱進行調查（「調查」），並就恰當之補救措施（如有必要）作出推薦建議。其後，復牌指引1已獲修訂及擴大至涵蓋涉及與該等指稱類似指稱之法律訴訟之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中山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海滔」）及廣州市蓮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廣州蓮港」）。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風險諮詢顧問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管理」）以協助調查。董事會亦已委聘國富浩華管理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公司建立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協助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此公告，國富浩華管理已完成針對廣州海滔、中山海滔及廣州蓮港之該等指稱的調查，並就恰當之補救措施作出推薦建議。國富浩華管理已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呈交有關上述事項的發現及分析（「調查報告」）。

國富浩華管理進行之調查之主要調查發現

針對廣州海滔之該等指稱

廣州海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涉及非法傾倒污泥、非法收取傾倒污泥費用及涉嫌偽造國家機關印章。

a) 涉嫌偽造國家機關印章

該等印章乃於共用辦公室空間被發現，該地點屬於共用空間，本集團人員及非上市聯屬公司僱員工均可進出。因此，當於該地點發現偽造公章時，難以確定其由何人持有或擁有該等偽造公章。廣東省廣州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院**」）頒佈之申索陳述書已證明，廣州海滔及本公司並未就偽造國家機關公章而遭受起訴。此外，經檢察院進行調查後，概無就「涉嫌偽造國家機關印章」指稱起訴廣州海滔或本公司。

鑑於上述各項及相關表面證據，概無具體明顯證據指出廣州海滔及本公司涉及偽造國家機關印章。

此外，根據調查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國富浩華管理建議本集團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對共享辦公室空間建立門禁管制，限制僅可由本集團人員進入；(ii)加強前線員工法律意識；及(iii)完善印章管理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書面政策及程序、保存用印記錄、完整保留用印批准證據及用印文件副本。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回應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同國富浩華管理之意見，認為本集團應加強內部監控管理機制。本公司已(i)建立門禁管制，僅可由獲授權人員進入；(ii)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加強其法律意識；及(iii)實施有關台賬管理、列印文件審批及保留完整副本之經更新內部監控措施。

b) 廣州海滔之污泥處置程序

檢察院已對有關指稱進行調查。於調查後，檢察院釐定廣州海滔非法傾倒並未經完全處理的污泥（稱為厭氧性營養土）及廣州海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傾倒有關污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廣州海滔被起訴觸犯「環境污染罪」。

據指稱，「非法傾倒污泥」乃主要由於污泥處置程序由好氧發酵改變為厭氧發酵。據廣州海滔之管理層表示，於相關期間（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污泥處置程序中，發現若干污泥處置工藝並未採用好氧發酵，反而採用厭氧發酵。改變污泥處置程序之目的為縮短污泥處置所需時間及增加效率，並非傾倒有害污泥。有關改變污泥處置程序屬污泥處置工藝改變，並非跳過若干處理程序或處理流程。

上述結果分析及相關表面證據顯示：(1)廣州海滔改變部分污泥的污泥處理流程；(2)未有足夠表面證據支持廣州海滔之污泥傾倒程序屬不適當，並引致非法傾倒污泥。

廣州海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終止污泥處理業務。根據調查結果，國富浩華管理建議本集團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每當污泥處置工藝改變（如：由好氧發酵改變為厭氧發酵）時，應進行評估及提供評估報告，分析對環境危害之影響，並證明與污染物排放量、產品品質、客戶承諾與合約條款、嚴控廢物處理許可證之規定充分相符。與此同時，主管應對處置工藝變更與評估結果進行審批；及(ii)應強化樣本檢測書面政策。營養土樣本檢測應根據相關環保法所規定的標準及／或合約約定之要求對全部項目進行檢測。本公司須妥善保存檢測報告記錄，並鼓勵由獨立實驗室進行檢測。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回應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同國富浩華管理之意見，認為本集團應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已(i)對國富浩華管理就污泥相關業務建議之所有事宜實施內部監控指引及(ii)頒佈樣本檢測之書面政策，當中優先選用獨立實驗室檢測報告。

c) 廣州海滔之污泥處理費是否公平及合理

非法收取傾倒污泥費之指稱乃由於廣州海滔未能採用好氧發酵（為若干客戶合約之合約要求），反而採用厭氧發酵。廣州海滔及廣州市增城區之四間污水處理廠（「增城污水處理廠」）串謀騙取環保補貼，並注意到污泥處理量（及因此污泥處理費）被操縱，起訴書（「起訴書」）項下針對廣州海滔之起訴金額佔廣州海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益約2%。

廣州海滔自50個污水處理廠接收污泥，污泥處理費根據所接收之污泥量按電子污泥轉移收據結算，其與污泥處置程序或質素無關。據廣州海滔之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部分污泥處理確實並未按照合約規定使用好氧發酵工藝，惟此舉應屬履行合約中的不完善或疏忽，而並非以欺詐污泥處理費為目的。由於廣州海滔並無記錄厭氧發酵處理的污泥量，因此並無相關文件，國富浩華管理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正確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以厭氧發酵處理的污泥量，且無法計算相應污泥處理費收入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經國富浩華管理於上述月份交易中抽取24個污水處理廠樣本，以檢查污泥處理費之合理性後，國富浩華管理注意到，廣州海滔計算污泥處理費應佔之污泥量與電子污泥轉移收據一致，所接收之污泥量與每月污泥分類賬所記錄之污泥量一致。計算污泥處理費之單位價格符合相應合約。概無污泥處理費計算被發現為不尋常。

就增城污水處理廠（為廣州海滔污泥處理廠的客戶）而言，廣州海滔同意其已操縱污泥處理量26,755.08噸。然而，環保補貼人民幣7,769,675.49元（起訴書指稱涉嫌欺詐政府）已直接支付予增城污水處理廠，而並非作為污泥處理費支付予廣州海滔。增城污水處理廠過去曾將生活污水轉移予廣州海滔進行污泥處理。根據公司背景搜尋的結果，增城污水處理廠並非廣州海滔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達到政府的環境指標（即達到一定污泥處理量，以獲得政府補貼），增城污水處理廠要求廣州海滔操縱污泥處理量。增城污水處理廠通知廣州海滔需要操縱的數量，而廣州海滔將於其後提供相關記錄（如GIS電子合併污泥量及重量清單）。污泥分類賬所示的增城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量包括實際部分及操縱部分。廣州海滔並未保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操縱污泥處理量的記錄。增城污水處理廠應付之污泥處理費應收賬款亦已合併。因此，不可能區分由於操縱污泥處理量而產生的增城污水處理廠應收賬款部分。廣州海滔管理層表示，彼等不清楚起訴書中的總操縱污泥處理量26,755.08噸乃如何計算，惟彼等同意該數量。

國富浩華管理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污泥分類賬及污泥處理收益，分析(1)操縱污泥處理量及(2)欺詐收取環保補貼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國富浩華管理注意到，起訴書所述之指稱總操縱污泥處理量(26,755.08噸)佔廣州海滔之總污泥處理量(即788,638.41噸)之約3%，而自增城污水處理廠接收之污泥量(75,218.89噸)佔廣州海滔接收之總污泥約10%。另外，欺詐收取環保補貼金額(人民幣7,769,675.49元)佔廣州海滔污泥處理收入約2%。此外，自增城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收益(即人民幣16,994,413.29元)貢獻廣州海滔自污泥處理產生之收益之約5%。

根據調查結果分析及相關表面證據，得出結論為(1)廣州海滔已與增城污水處理廠合作操縱污泥處理量，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約佔5%；(2)除增城污水處理廠外，概無足夠資料支持所收取之其他污泥處理費為不合理或不公平。

此外，根據調查報告所述之調查程序結果，顯示廣州海滔應加強對合約管理、污泥接收程序及分類賬管理、會計記錄分類、產能監控及外判管理的內部監控。有關強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透過保持合約完整、及時更新到期合約及當合約條款須予修訂時評估其影響及獲得法律意見而優化污泥處理合約管理系統；(2)透過正確及完整記錄污泥的接收、輸出及物流數據而改善污泥分類賬管理；(3)根據收益性質建立會計分類；(4)透過對收取並進入處理廠的所有污泥量度重量及記錄而改善污泥接收程序；及(5)透過評估所接收之污泥總額是否超出其污泥處理能力、訂立外判合約以外判污泥以及保存GIS電子合併污泥量及重量清單的妥善記錄，從而改善對污泥處理能力之監控。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回應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同國富浩華管理之意見，認為本集團應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已就下列各項實施經修訂內部監控指引：(i)透過保持合約完整、及時更新到期合約及當合約條款須予修訂時評估其影響及獲得法律意見而加強污泥處理合約管理系統；(2)透過正確及完整記錄污泥的接收、輸出及物流數據而加強污泥分類賬管理；(3)根據收益性質建立會計分類；(4)透過對收取並進入處理廠的所有污泥量度重量及記錄而加強污泥接收程序；及(5)透過評估所接收之污泥總額是否超出污泥處理能力、訂立外判合約以外判污泥以及保存GIS電子合併污泥量及重量清單的妥善記錄，從而加強對污泥處理能力之監控。

下文載列國富浩華管理有關中山海滔及廣州蓮港之調查結果及作出之推薦建議。

針對中山海滔之該等指稱

根據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向中山海滔頒佈之判決，自二零一五年起，中山海滔之代表允許及／或默許廠房經理安排僱員透過隱藏管道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及污泥；及修改線上監控數據。因此，中山海滔被判「環境污染罪」，並被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據中山海滔之管理層表示，由於判決對所涉僱員施加之監禁期已接近服刑期滿，且罰款金額並不重大，故中山海滔決定不對該裁決提出上訴。中山海滔管理層確認，於該事件後，中山海滔已耗用約人民幣11,000,000元調整流程、人員及設備。

中山海滔之管理層承認，隱藏管道被發現為由當時的廠房經理所安排，該廠房經理自行決定並安排下屬人員進行活動。中山海滔及本集團並不知悉秘密排放未經處理污水及污泥及修改線上監控數據。相關政府機關已完全拆除相關隱藏管道及用於注入清水以稀釋污水並干擾線上監控數據的清水管道。透過隱藏管道排放的污水及污泥數量以及線上監控數據的干擾量並未具體量化。此外，中山海滔管理層亦確認，彼等無法提供有關當時未處理及秘密排放的污水及污泥量以及線上監控數據之受干擾數據之資料。

調查結果分析及相關表面證據顯示(i)中山海滔確實已非法排放污水及污泥，並干擾線上監控數據。中山海滔認為，該等行動由前廠房經理獨自進行。然而，從法律的角度而言，法院最終判定中山海滔觸犯企業罪行；及(ii)並無足夠資料以供調查及分析中山海滔於關鍵時間秘密排放之污水及污泥量及修改線上監控數據量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整體相關影響。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回應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指稱為中山海滔前管理層造成的一次性事件，而中山海滔現任管理層亦確認，相關隱藏管道及清水管道已被完全拆除。本公司正在就質素評估流程及保存第三方承包商記錄實施新政策及指南，以根據國富浩華管理的意見解決內部監控的弱點及不足，以防止將來發生類似罪行。

針對廣州蓮港之該等指稱

(a) 虛開增值稅發票（「增值稅發票」）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下的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並無出售貨品及並無提供應課稅服務之情況下，廣州蓮港向三間公司（「三間涉案公司」）開出合共13張增值稅發票，總金額為人民幣5,649,849元。由於該等公司利用該13張虛開增值稅發票申請扣稅，廣州蓮港被判虛開增值稅發票並被罰款人民幣300,000元。廣州蓮港管理層並無計劃對該判決提出上訴。

國富浩華管理已檢查與廣州蓮港收據有關的文件，並發現廣州蓮港已自三間涉案公司收取與13張虛開增值稅發票有關之付款合共人民幣5,649,849元。

根據公司搜索的結果，三間涉案公司均並非廣州蓮港之關連人士。根據對指稱金額的分析，廣州蓮港判決書所述指稱金額佔廣州蓮港收益（即人民幣111,380,502元）之約5%，而來自三間涉案公司之收益總額（即人民幣5,554,489元）佔廣州蓮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之約5%。

調查結果分析及相關表面證據顯示(i)廣州蓮港確實開出金額為人民幣5,649,894元之13張虛開增值稅發票，其對廣州蓮港的整體財務報表影響約為5%；及(ii)除金額為人民幣5,649,894元之13張虛開增值稅發票外，並無證據表示開出的其他增值稅發票為不公平及不合理。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回應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虛開增值稅發票為廣州蓮港前管理層造成的一次性事件。經計及i)該指稱所涉及的所有員工不再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管理或營運角色及職責，ii)廣州蓮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並無實際業務發展，且廣州蓮港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將被出售，及iii)本公司亦一直實施並正在實施新政策及指引，以根據國富浩華管理有關開出增值稅發票的意見解決內部監控的弱點及不足（如加強開出增值稅發票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及保存用印記錄），將可防止將來發生類似罪行。

(b) 廣州蓮港與第三方合作進行有害廢物處理是否適當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下的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廣州蓮港向一間深圳公司（「深圳方」）租賃部分物業及設備，以營運「清油」業務，而深圳方非法使用「硫酸黏土法」在該場所進行清油，並非法將於清油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白土殘渣）提供予並無擁有處置營業執照之第三方，導致環境污染。廣州蓮港被指稱向深圳方提供服務及便利（包括購買原材料（硫酸）、安全管理、技術支援、有害廢物處置等）以協助並確保深圳方的「清油」業務順利營運。廣州蓮港及深圳方被指稱共同非法處置於油罐中的有害殘油及白土殘渣。相關判決書指出，廣州蓮港與深圳方之間的關係不僅為租賃，而是共犯。由於廣州蓮港為深圳方的環境污染行為提供協助，其於共同犯罪中擔當輔助角色，因此屬共犯。因此，廣州蓮港被判「環境污染罪行」。廣州蓮港被罰款人民幣300,000元。廣州蓮港決定對該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對廣州蓮港與深圳方訂立的租賃合約的審查結果，國富浩華管理注意到，廣州蓮港與深圳方之間的交易為場所及油罐設備租賃。國富浩華管理並無於租賃合約中發現其他材料費的任何規定。此外，租賃合約之條款明確訂明，深圳方於使用油罐時必須遵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並須遵守廣州蓮港的相關安全規例。深圳方之營運須遵守法律及法規，不得使用廣州蓮港之場所進行非法業務活動。倘深圳方違反法律及法規，則所有法律及經濟責任均須由深圳方獨自承擔。

根據公司搜索的結果，深圳方與廣州蓮港及本公司概無關連。根據對廣州蓮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的會計記錄的分析，國富浩華管理發現僅有一項自深圳方收取按金的記錄。廣州蓮港管理層確認，負責會計員工已離職，且無法確認廣州蓮港來自深圳方之收入記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調查結果分析及相關表面證據顯示(i)除場所及設備租賃外，廣州蓮港確實向深圳方提供額外服務。廣州蓮港認為，此舉並非掩飾深圳方的犯罪行為，而僅為對客戶服務及安全的考慮。然而，從法律角度而言，法院最終認定廣州蓮港為有關環境污染罪行的共犯；及(ii)並無足夠資料以供調查分析廣州蓮港是否與第三方合作處置有害廢物，以及有關罪行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回應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指稱為廣州蓮港的承租人作出的犯罪行為造成的一次性事件，且本公司不擬掩飾承租人的犯罪行為，故廣州蓮港決定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向法院提交上訴。由於該案件之罰款並不重大，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廣州蓮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並無實際業務發展，且廣州蓮港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將被出售，並已根據本集團的規定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可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鑑於本公司事實上已對該等指稱進行適當調查及相應採取補救行動，故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1。

2. 復牌指引2－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其將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刊發。本公司正在落實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報草稿，並解決審核非無保留意見（如適用）。

3. 復牌指引3－公告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經在有關情況下就本公司進行有關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及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及刊物（包括但不限於與復牌指引有關的公告及本公告，惟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業績／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除外）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重大資料，亦無與復牌指引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且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市場有關所有重要資料。

4. 復牌指引4－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為回應於調查中識別的內部監控問題，並協助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4，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管理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監控檢討已完成，並有待完成對本集團採取之補救行動之跟進檢討。國富浩華管理已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五間主要附屬公司（即廣州海滔、中山海滔、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康翔物資金屬回收有限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於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時，國富浩華管理已：

- (i) 與本集團的相關管理層及流程擁有人進行訪談，並審閱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以了解內部監控程序的設計並識別有關系統的弱點及不足；

- (ii) 按抽樣基準對監控進行測試，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實施該等監控程序；
- (iii) 通知本集團有關監控程序的設計及實施中的任何重大弱點及不足；
- (iv) 向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及人員解釋檢討過程中發現之弱點及不足，並提供整改建議；及
- (v) 於本集團已回應國富浩華管理所識別的弱點及不足後進行跟進檢討，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已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並發出最終檢討報告。

國富浩華管理建議改進及／或補救措施，以處理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檢討中識別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及不足。本公司正在實施國富浩華管理建議的補救措施，以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將予完成改善內部監控措施之實施

由於本公司及五間附屬公司仍正在就若干範疇實施適當政策及指引以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被視為對評估範疇有重大及直接影響之各項重大內部監控弱點或不足，故國富浩華管理已不時進行跟進檢討。本公司及五間附屬公司已參照國富浩華管理提供之建議制定及實施大部分的補救行動。本公司預期於跟進檢討本集團已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已作出之實施措施後，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中旬前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達成復牌指引4。

5. 復牌指引5－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將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青女士、張少輝先生、李陽先生及伍暢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組成。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均於該等指稱發生後獲委任，且並不涉及任何該等指稱。

本公司亦確認，涉及該等指稱的所有負責人員（包括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徐先生」）均已離開本集團或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營運。

此外，已獲悉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已強制執行向徐先生作出之貸款之抵押，因此，建大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控制之實體）原先擁有的951,620,000股股份及835,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已分別轉讓予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鑑於徐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僅控制本公司約25.42%投票權，彼於股東層面對本集團的影響力並不被視為重大及具決定性。

由於(i)當發生該等指稱時並無現任董事涉及該等指稱，且迄今並無證據表示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成員可能涉及該等指稱及國富浩華管理進行的調查中識別之其他事宜，(ii)涉及該等指稱的所有負責人員均已離開本集團或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營運，及(iii)徐先生於股東層面對本集團的影響力並不被視為重大及具決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5。

6. 證明全體董事均達致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與彼等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職位相稱之能力標準，以履行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經考慮現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背景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具備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與彼等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來自不同背景的經驗豐富管理人員，包括（其中包括）環境保護行業、資本市場及企業重組、業務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人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將能夠個別及共同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此外，已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由外界專業法律顧問進行有關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的董事培訓課程，以增強彼等對上市規則及董事履行職責的責任的認識。

誠如上文所述，涉及該等指稱的所有負責人員均已離開本集團或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營運，且當發生該等指稱時並無現任董事涉及該等指稱。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各成員一直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所規定之有關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具體而言：(i)概無現任董事被發現以不誠實、不誠信或不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之類似方式行事；(ii)現任董事一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正當目的行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6。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及法律顧問合作，以加快復牌進度。

達成上述復牌指引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有害廢物處置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本集團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

誠如先前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已就出售一間非核心附屬公司之49%股權簽署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而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可能向政府移交若干地塊以換取補償繼續與若干地方政府進行積極及建設性討論。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以上事項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集團亦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以上事項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其他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綠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南沙開發區土地開發中心及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土地征收與補償工作辦公室訂立徵收協議；據此，廣州綠由同意（其中包括）向土地開發中心交出該物業，以換取補償金額人民幣1,237,883,558元（相當於約1,405,647,599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徵收之公告。

委任聯席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之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就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之事宜提供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張少輝先生、李陽先生及伍暢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